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3-6岁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坚持正确教育方向，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设有财务部门、后勤部门、教学部门，所有部门都以幼儿教育为主，都有各自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能按计划实施，并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在2023年底完成了各项工作及绩效目标的考核。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50.3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1.76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4.14	总计	62	85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38.54	738.5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29	5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6	4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9	1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2.38	842.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2.38	总计	64	842.38	84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2	310	资本性支出	1.40
30101	基本工资	82.96	30201	办公费	2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
30102	津贴补贴	35.5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3.15	30205	水费	1.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5	30206	电费	7.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9			
30302	退休费	14.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2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			
人员经费合计		478.04	公用经费合计					19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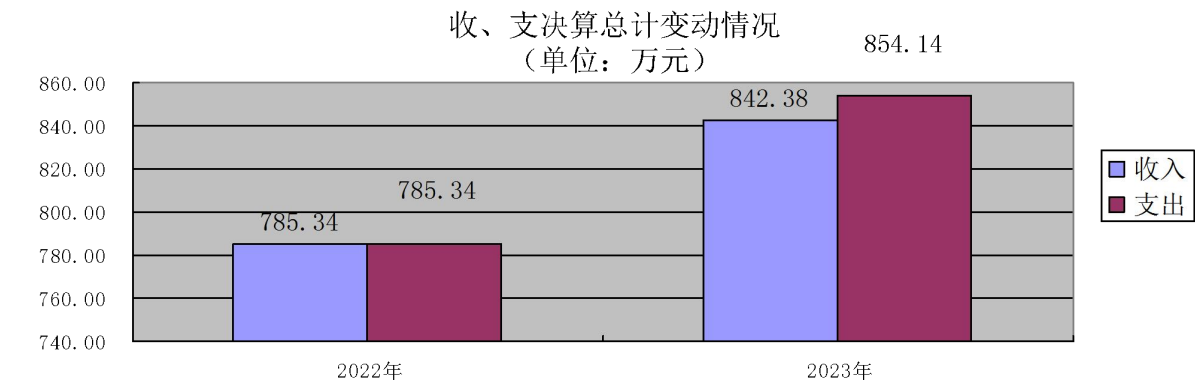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842.38万元，支出总计854.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7.04万元，增加7.3%，支出总计增加68.8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幼儿人数增加，在职及外聘人数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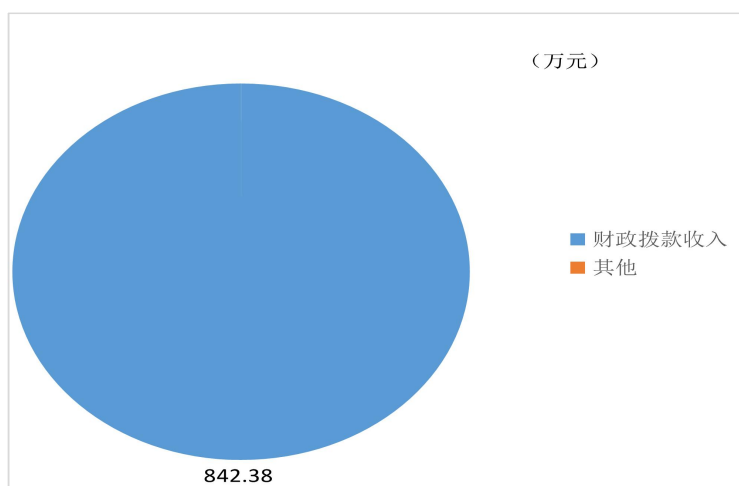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842.3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7.04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幼儿人数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2.38万元， 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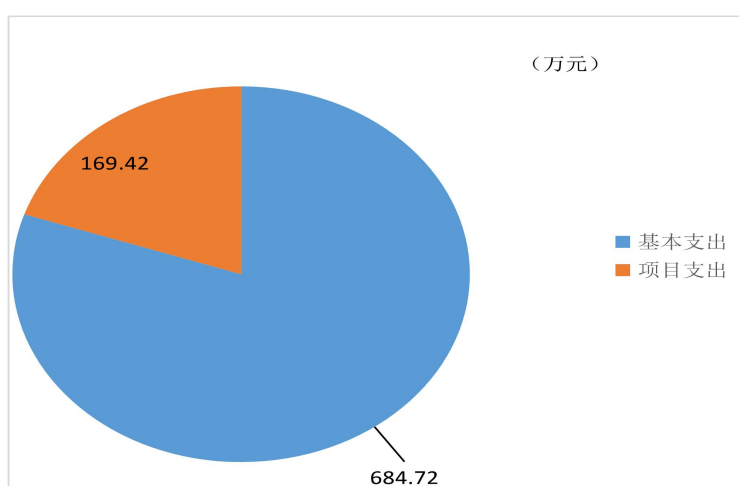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854.14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8.8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幼儿人数增加，在职及外聘人数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84.72万元，占本年支出80.2%；项目支出169.42万元，占本年支出19.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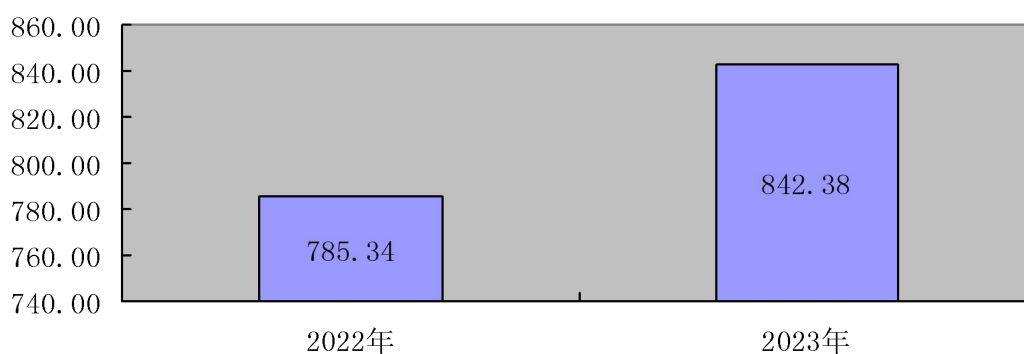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2.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04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幼儿人数增加，在职及外聘人数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2.3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7.04万元。增加7.3%，主要原因是幼儿人数增加，在职及外聘人数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2.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57.04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幼儿人数增加，在职及外聘人数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2.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738.54 万元，占 87.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29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工伤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1.56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医疗报销。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99万元，占1.4%；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5.55万元，支出决算为84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其中：基本支出672.96万元，项目支出169.4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68万元，主要成效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成长；教育保障项目经费58.92万元，主要成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了教育事业健康安全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42.5万元，主要成效不断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满意度，提高社会效应。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83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调整发放基数，补缴 2022 年费用，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低于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测算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小于预算测算基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22年在职、退休人员医疗报销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子女统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9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测算购房补贴与预算略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2.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2023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节源开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无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69.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首先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经费，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为幼儿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同时保障教师福利，增强教师幸福感，师生在安全舒适的条件下工作学习。本年度所有项目均已如期完成，达到了年初相应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二)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54.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证我园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园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二是坚持幼儿保教计划执行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提升保育员业务技能，提高保育质量。

2.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92万元，执行数为58.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增强了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学校正

常工作和生产秩序，确保学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二是有效促进了教育事业健康安全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需对安保人员培训，进行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安保公司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更好地为幼儿园服务；二是安保公司监督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激励安保人员，提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3.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5万元， 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进区内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二是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幼儿园教育整体水平，为孩子们成长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较难准确定义，难以定性定量完成，降低了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进行梳理，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满意度，提高社会效应。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工作中开展过程中，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合理化。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我单位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

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区直部门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入实施平安校园“七防工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阵地防、环境防、机制防）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整治。利用游戏、儿歌等开展寓教于乐的消防安全常识教育，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技能培训，组织参观消防站所，大力提升师生的自防自救能力。

二、深化课程改革，彰显特色活动成效

深入开展“幼儿体能游戏”活动。结合幼儿园实际，不断探索创新。结合幼儿特点、教师特长，为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和其它活动，在游戏和锻炼中，不断增强幼儿体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发挥区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有序进行	一、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二、加强学校安保队伍建设，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	良好
2	组织落实各项教育活动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 二、丰富校园教育活动，保证学校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3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3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2023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684.72		项目支出总额		169.4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54.14	854.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教育财政投入不断增加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相关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幼儿入学就读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日常运转完成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100%	≥95%	4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4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教育资源优质扩容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100%	≥95%	4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4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公众对幼儿园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比较满意度，应加强教师的行为和教学能力的培养，共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良好的管理工作对于本园的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幼儿园应完善教育资源，提供更多丰富的教育资源和设施，以提高幼儿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在充分收集数据资料、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构建的指标体系和决算完成情况，对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整体支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 915.55 万元，调整后预算 842.39 万元，实际执行 842.39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教育财政投入不断增加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相关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幼儿入学就读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日常运转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100%	95%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年度绩效目标 2		教育资源优质扩容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100%	95%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标的落实统筹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中小学配建完工、开工项目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

区培养人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编制预算时没有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存在资金内部调剂使用的情况，年初预算与年中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2、指标体系设定的科学性、全面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提炼。有的绩效指标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有的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有的指标较难准确定义评价对象，指标完成值难以定性定量，降低了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加强对相关科室或二级单位经费需求的论证，细化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进行梳理，细化绩效目标。解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预算资金量的对应性与匹配性不够等问题，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执行，并以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立项批复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预算批复

武汉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区教育局 2023 年预算批复》（岸财〔2023〕1 号），根据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江岸区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预算的决议，结合区直各部门实际，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审核批复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2003 年部门预算。

（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进区内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努力建设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目标 2：教育资源优质扩容改革。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幼儿教育整体水平，为孩子们成长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教育资源合理的分配，师资队伍高水平的培养，有

效提升幼儿园教育品质，加快学区建设力度。

（二）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要求，结合《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岸财[2020]20号）等，为切实做好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进行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

分析自评：此次分析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 915.55 万元,调整后预算 842.39 万元,实际执 842.39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

2、绩效产出和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绩效目标 1 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①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完成率 100%, 2023 年部门实际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② 区内学校办学质量提升目标较上年提升, 2023 年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时效指标:

③ 相关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 100%, 2023 年工作任务均在年度内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④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目标良好, 2023 年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⑤ 提高基础教育办学能力目标较上年有所提升, 2023 年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 保障学校日常运转完成率目标 100%, 2023 年完成目标任务;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100\%$ ，2023 年完成 95%目标任务；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目标 $\geq 100\%$ ，2023 年完成 95%目标任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2 教育资源优质扩容改革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①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完成率 $\geq 100\%$ ，2023 年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② 教师持证上岗率，2023 年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时效指标：

③ 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2023 年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目标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④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目标良好，2023 年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⑤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3 年不断增强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2023 年幼儿园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目标任务；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100\%$, 2023 年完成 95%目标任务；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目标 $\geq 100\%$, 2023 年完成 95%目标任务；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科室，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良好的管理工作队于本园的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以提高幼儿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学前教育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68	6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52	52	10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 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聘用保育员工 资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保育 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的教 育教学持续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 度		100%	≥95%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有部分家长对幼儿园的服务存在一定的不满，应及时改进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家长和幼儿园之间的沟通和合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良好的管理工作对于本园的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沟通机制，以提高幼儿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					

2023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92	58.9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体检人数)	20	20	10	
		质量指标	校园周边环境 整治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教师体检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 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 优质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关爱教师 行动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的逐 年提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100%	≥95%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在实施调查和分析过程中，教师对幼儿园的教学资源存在一定的不满意。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幼儿园应完善教育资源，提供更多丰富的教育资源和设施，定期督办反馈工 作进度，加强安全保障工作，促进幼儿园的和谐进展。					

2023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堤角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5	4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教学设备购置投入	≥5万	>5万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条件显著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幼儿园品牌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进一步增强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95%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大部分家长对幼儿园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比较满意度，应加强教师的行为和教学能力的培养，共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幼儿园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加强幼儿园和家长之间的沟通，听取社会的意见和建议，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不断提高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和满意度，提高社会效应。					